

國立海大附中 114 學年度班際籃球三對三錦標賽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球員均應著運動服裝、鞋(樣式不拘)，以策比賽期間人身安全。
2. 當日出賽球員請**務必**攜帶有照片之文件證明，如：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(擇一)進行檢錄，若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該名人員則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二、比賽時間與勝負判定之規定：

1. 預(複)賽比賽時間為 6 分鐘一節；決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一節；皆不停錶。
2. 預(複)賽：男生組之球隊先獲得 11 分(含)、女生組之球隊先獲得 7 分(含)以上時，則宣判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須打滿時間，由分數較高隊伍獲勝。
3. 每次進攻時間為 16 秒。
4. 若比賽時間結束時雙方比分相同，即進行『罰球 PK 賽』。由兩隊球員依序輪流主罰，若該輪中有隊伍進球而對手隊不進，則為進球隊獲勝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，由雙分隊長以猜拳方式決定，贏方取得球權。
2. 比賽之本比賽之「洗球 check ball」方式：裁判先將球遞給進攻方(須雙腳在三分球線區外)，進攻方傳給防守方，接著，防守方回傳給進攻方，此即完成「洗球」動作。球後，控球權的進攻方一定要先傳球，不可以立即攻擊籃框，否則將被判定失去球權；洗球後五秒鐘內不傳球，即為違例。洗球(check ball)時機：比賽開始、球出界、犯規、違例…；洗球地點：三分線約弧頂位置。抄截、搶籃板球、進球後之交換球權時，防守隊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持球員之雙足需於三分線外(即回線)，才可發動進攻；進球後的交換球權，須從新洗球，才得以開始比賽。
3. 三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3 分、其餘投籃進球得 2 分、罰球得 1 分。
4. 團隊犯規第 4 次起(含)，執行加罰 2 球；投籃時遇犯規：如球進、得分算，另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三分線外投籃罰球 3 次，其餘投籃罰球 2 次；若遇受傷流血之球員，裁判應令其下場治療，止血治療期間須派替補球員上場並繼續比賽，球權不變。
5.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實施。

比賽場地圖



比賽時間：11/3(一)起，每日中午 12:10-13:00(遇雨順延)。

比賽場地：共分為四面球場進行(A、B、C、D)，場地 A、B | 靠彩虹階梯；場地 C、D | 靠司令台。

每日安排四個球場進行比賽，一個場地則進行 2 場賽事，即當日有 8 場賽事。

其他因素：若因科上課程緣故無法出賽，請於公告賽程當下立即提出，若因個人疏失不受理延期。